张家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张关委〔2023〕4号

通 知

各区镇（街道）关工委：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关工委《关于2023年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城乡校外教育辅导站优质化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关委【2023】14号）和我市关工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城乡校外教育辅导站优质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张关工委【2022】22号）有关精神，并按照本年度关工委工作会议要求，现对申报本市级优质校外教育辅导站（含对应的五老关爱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对象：**优质辅导站原则上应从已获得本市示范辅导站中推荐，并含对应的五老关爱站，各地的中心辅导站成绩显著的也可申报。

**2、名额分配**：杨舍7家，锦丰、塘桥各4家，凤凰、乐余各3家，南丰、大新、金港、后塍、德积各2家，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1家，全市共32家。

**3、申报材料：**

（1）校外教育辅导站基本信息表（见附件一）；

（2）辅导站主要制度汇总；

（3）辅导站近三年主要活动记载（图片）汇总；

（4）辅导站三年来工作总结（线上线下活动、成效、亮点特色等）（含对应的关爱站的帮教工作）；

（5）校外教育辅导站优质化建设标准自评表（见附件二）

希望各区镇（街道）关工委要认真研究，对照标准择优推荐申报对象，并按要求认真做好材料汇总上报工作。材料电子稿于5月31号前交市关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孙金龙,邮箱:429280067@QQ.com)

张家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申报优质辅导站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现（原）职务（专业） | 联系电话 |
| 站长 |  |  |  |  |  |  |
| 常务副站长 |  |  |  |  |  |  |
| 副站长 |  |  |  |  |  |  |
| 辅导站主要成员（五老及社会志愿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职教师志愿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 施 | 多功能教室面积（㎡） |  | 课桌套数 |  |
| 电子阅览室面积（㎡） |  | 电脑台数 |  |
| 图书馆面积（㎡） |  | 图书册数 |  |
| 其他设施 |  |
| 年均经费 | 设施经费 |  | 活动经费 |  | 志愿者奖励经费 |  |

附件二

校外教育辅导站优质化建设标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价要素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1 | 领 导 重 视 | 1．实行“党建带站建”工作机制，基层党组织定期研究辅导站工作情况，帮助解决辅导站实际困难和问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同级关工委要支持辅导站工 作，主动争取同级党组织的领导，确保辅导站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  |  |
| 2．把辅导站建设纳入新农村发展规划、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场、所）建 设，巩固四级辅导站（点）为架构的组织体系。 |  |  |
| 3．完善辅导站班子建设模式，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分别兼 任同级辅导站站长、基层关工委负责人分别担任同级辅导站常务副站长，当地学 校、文化机构和群众团组织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参加辅导站领导班子。 |  |  |
| 2 | 设 施 良 好 | 4．辅导站环境整洁、设施良好，杜绝安全隐患。 |  |  |
| 5．辅导站有适合青少年进站学习活动的场所。 |  |  |
| 6．辅导站电子阅览室配置的电脑各类学习设备要处于正常状态。 |  |  |
| 3 | 队 伍 稳 定 | 7．建立相对稳定并动态调整的志愿辅导员队伍，确保辅导员数量与本地各辅导 站需求相适应。 |  |  |
| 8．强化“校站结合”工作机制。当地学校安排本校热心校外教育、业务水平较高的在职教师担任辅导站辅导员，满足辅导站师资需要。 |  |  |
| 9．建立健全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对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实行“以奖代补”政策。 |  |  |
| 4 | 制 度 健 全 | 10．坚持用制度规范辅导站管理，用制度保障辅导中心站安全运行、活动正常开展。 |  |  |
| 11．辅导站工作制度应当有：站长、副站长、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制度；学生进站活动守则；辅导站财务制度；辅导站安保制度；辅导站设备、器具管理制度；图文音像辅导资料管理制度；辅导站开展活动记录手册、辅导站考评奖励制度、辅导站优质化建设评价制度等。 |  |  |
| 12．鼓励辅导站探索创新，建立符合本站实际需要的其他实用有效的管理制度。 |  |  |
| 5 | 活 动 有 效 | 13．各级辅导站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定位组织开展活动。 |  |  |
| 14．在辅导站办站时间安排上，在“双减”政策背景下，辅导站活动时间设定为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对于平时没有参加放学后继续留校延时教育的青少年学生，辅导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开设放学后的“四点半学校”，为青少年学生提供校外延伸教育。辅导站要明示年度活动安排表和各月开站作息时间、开展具体活动名称与内容，引导青少年进站参加活动。 |  |  |
| 15．在辅导站教育内容上，坚持立德树人，开展“四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坚持“五育并举”，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组织坚持助力开展好家风好家规好家 训教育，形成家校社协同教育合力。 |  |  |
| 16．在辅导站办班空间上，既可以在站内开展各类活动，也可以就近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等站外场所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  |  |
| 17．辅导站功能发挥上，要注重强化正面教育的阵地功能、智力开发的园地功能、 才艺培养的场所功能、娱乐活动的平台功能、社会实践的基地功能、联接学校与 家庭的纽带功能、学校教育的延伸拓展功能等。 |  |  |
| 18．深入开展辅导站优质化示范点创建活动，提高面上辅导站优质化建设水平， 把辅导站真正办成孩子各类开心、家长安心、党委政府放心的校外活动阵地。 |  |  |
| 6 | 保 障 有 力 | 19．构建落实辅导站经费保障机制。辅导站所需经费纳入同级关工委经费预算， 主要用于辅导站硬件建设和日常运行，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 |  |  |
| 20．对进站担任辅导员的“五老”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关怀帮助。对优秀辅导员给予表彰激励。 |  |  |

注意：评分采用百分制，每条最高分5分，共20条，总分最高分100分。自评分总分 ；考评分总分 。